

G30 连霍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1：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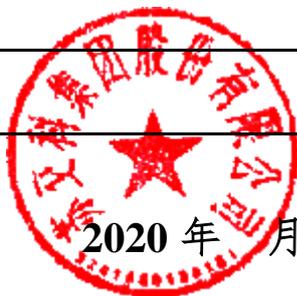
乙方 2(如有)： _____

乙方 3(如有)： _____

乙方 4(如有)： _____

乙方 5(如有)： _____

乙方 6(如有)： _____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4
第二条	协议各方基本信息.....	7
第三条	项目概况.....	9
第四条	项目运作方式.....	15
第五条	基本职责划分.....	18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9
第七条	项目公司.....	22
第八条	投资与合作保障.....	25
第九条	声明和保证.....	25
第十条	保密条款.....	26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26
第十二条	生效.....	27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27
第十四条	附则.....	27
附录 1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30
附录 2	项目公司章程	52
附录 4	社会资本联合体协议	68
附录 5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69



本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或“本合同”)于2020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订立[因本协议表述之需要,“乙方1”、“乙方2(如有)”、“乙方3(如有)”、“乙方4(如有)”、“乙方5(如有)”、“乙方6(如有)”可统称为“乙方”,本合同所称“双方”,是指甲方、乙方;本合同所称“各方”,是指“甲方”、“乙方1”、“乙方2(如有)”、“乙方3(如有)”、“乙方4(如有)”、“乙方5(如有)”和“乙方6(如有)”];

甲方: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乙方1: _____

乙方2(如有): _____

乙方3(如有): _____

乙方4(如有): _____

乙方5(如有): _____

乙方6(如有): 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G30连霍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及配套工程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省、兰州市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各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期合作、激励相容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	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G30 连霍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G30 连霍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项目合同	指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的约定项目合同具体事宜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 <u>G30 连霍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u> 。
甲方	指 <u>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u> 。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	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_____。
项目公司	指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合同的约定在兰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 (SPV)，负责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附件、PPP 项目合同及附件； (2) 本 PPP 项目实施方案； (3) 融资文件； (4)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以下设施： (1) 实施本项目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等； (2) 项目用地；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本项目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等； (2)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 运营资料、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5) 土地使用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和项目公司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和项目公司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施工图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贷款保函和其他相关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
履约保函	指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的担保函。
交工验收	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交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或本项目子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可以投入使用时,为本项目所办理的交工验收手续。
竣工验收	指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办理的工程交付手续。本项目因非乙方、项目公司原因不能办理竣工验收而办理的工程交付手续,视同为竣工验收。
交工验收备案	是指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办理备案。因非乙方、项目公司原因不能办理交工验收备案的,以交工验收合格为准。
合作期	指包括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在内的、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合作的期间。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合作期为 34 年。其中各子项目建设期为 2-4 年,运营期为 30-32 年。
建设期	一般指项目监理总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自监理总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子项目根据实施机构要求和项目自身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建设,但总体建设期不超过 4 年。
运营期	指首个子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运营结束的期间。
开工日	一般指项目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
运营日	一般指交工验收合格日之次日。本项目运营日是指各子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之次日。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政府部门	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